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2〕26号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校园网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校园网安全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2年6月17日

潍坊学院校园网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加强校园网安全管理，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遵循“科学发展、依法管理”方针，坚持统一规划、统一规范、准入管理、退出管理、分级管理和分级负责原则，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

第三条 学校倡导诚实守信、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采取措施提高全员网络安全意识和水平，形成共同参与促进网络安全的良好环境。

第四条 校园网安全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校园网基础设施、校园网数据中心资源、校园网上运行的各类信息系统（含网站）、接入校园网的各类终端设备和校园网使用者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网络安全整体工作，总体规划校园网安全保障体系，定期检查、研究校园网安全工作，通报有关校园网安全管理情况，并指导、监督各单位、各部门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等。

第六条 网络信息中心作为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学校校园网安全保障体系实施建设，拟订网络信息技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组织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网络安全应急管理，对各单位、各部门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运行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开展网络信息安全教育与培训等。

第七条 各单位、各部门承担本单位网络和信息系統（含网站）安全主体责任，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按规定组织落实校园网安全相关工作。

第三章 校园网基础设施安全管理

第八条 校园网基础设施是校园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校园网基础设施包括校园网数据中心机房和通信机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室内外弱电综合布线及室内外弱电管网（含通信光缆）、室内外信息点（含无线 AP）、弱电配线间（含相关网络设备、设施）等。

第九条 网络信息中心根据学校授权管理校园网基础设施，负责校园网基础设施统一规划、设计和管理，制定校园网基础设施相关规章制度。

第十条 所有涉及校园网基础设施的项目，必须向网络信息中心提出申请并经学校审批。未经授权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校园网数据中心机房和通信机房、不得操作和使用各类校园网基础设施。出入校园网数据中心机房和通信机房，须进行身份验证并做好登记，对相关活动进行记录和保存。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校园网基础设施，不得损坏或擅自改动，发现对校园网基础设施的破坏行为或事件应及时通知网络信息中心。对造成破坏的单位或个人，按有关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第四章 数据中心资源管理

第十二条 数据中心资源主要包括支撑学校信息系统的软硬件设施设备。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数据中心资源统一规划、建设、分配和安全管理，对数据中心资源采取必要技术措施实施访问控制，并对数据中心资源申请使用单位进行技术指导和安全监管。

第十三条 网络信息中心对学校数据中心资源使用实行准入管理，各单位、各部门根据信息系统建设需要申请数据中心资源。未经许可将数据中心资源转交他人使用，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将视情节轻重追究数据中心资源申请者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数据中心资源的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使用单位要对所分配的数据中心资源进行安全管理，负责本单位分配或自建服务器的操作系统、应用系统、中间件、防病毒软件等的安装、调试、维护及数据安全与备份，并且对安装软件的所有版权的合法性负完全责任。

第十五条 数据中心资源使用单位不得利用数据中心资源从事任何与申请项目无关或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第五章 信息系统（含网站）管理

第十六条 信息系统（含网站）安全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责任。信息系统（含网站）的主管单位承担安全主体责任，运维单位承担安全技术保护责任，管理员承担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使用者承担安全使用责任。

第十七条 信息系统（含网站）建设申请实行准入管理。

（一）审批备案

1. 各单位、各部门新建信息系统（含网站）须经网络信息中心审批立项。开通网站应优先选择学校网站群平台，网站群平台不能满足建设需求的，经网络信息中心批准后可自行开发建设。

2. 信息系统（含网站）上线申请须履行审批手续。

3. 信息系统（含网站）立项审批、上线申请相关材料由网络信息中心备案存档。

（二）准入要求

1. 信息系统（含网站）必须进行系统安全性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使用安全性、程序部署及操作系统安全性、数据库安全性等。

2. 信息系统（含网站）上线前须进行系统安全评估，评估合格后方可上线运行。

3. 信息系统（含网站）必须指定专人担任系统（网站）管理员，系统（网站）管理员需有正式编制、责任心较强，严格履行

系统（网站）管理员职责。

4. 信息系统（含网站）有第三方运维单位的，信息系统（含网站）主管单位应与运维单位签订安全保密及运维协议。

系统安全性设计报告、管理员信息、运维单位信息均需报网络信息中心备案存档。

第十八条 加强信息系统（含网站）日常安全运维管理。

（一）网络信息中心定期对信息系统（含网站）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信息系统（含网站）主管单位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整改要求及时落实整改，预防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发生。

1. 对于落实整改不力的单位，将给予通报批评。

2. 拒不整改的单位，将根据系统安全风险严重程度，采取暂停该单位系统互联网访问服务、暂停校园网访问服务、暂停系统运行直至注销系统服务等措施。待落实整改后，根据整改情况和申请开通相关服务。

3. 因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造成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的，启动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同时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4. 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或保密部门等通报的，根据通报要求进行相应处置，并根据危害程度进行责任追究。

（三）信息系统（含网站）主管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加强日常安全管理。

1.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遵循“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原则。严禁利用信息系统（含网站）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违法违规内容的信息。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须做好本单位主管的信息系统（含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工作。

2. 加强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定期进行数据备份，重要数据实时备份。信息系统（含网站）管理员须做好信息系统（含网站）数据备份工作。

3. 加强信息系统用户口令（密码）的安全管理，从管理和技术层面完善口令（密码）安全机制。

4. 定期进行操作系统安全漏洞补丁更新及软件漏洞修复。

5. 做好相关系统日志记录，留存不少于 6 个月。

6. 超出维保期的信息系统通过购买专业运维服务等方式保障信息系统安全正常运行。信息系统运维单位须做好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巡检、安全事件及软硬件故障处置等工作。

第十九条 实施信息系统（含网站）审查制度，定期审查信息系统（含网站）管理运行情况。

第二十条 健全信息系统（含网站）注销退出机制。信息系统（含网站）退出使用的，其主管单位须向网络信息中心提交信息系统注销退出申请。不再使用而未申请注销或长期无人管理的信息系统（含网站），实施强制注销退出，不得在校园网上运行。

第六章 校园网使用者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校园网使用者是个人上网终端、系统和上网行

为的责任主体，负责个人上网终端和系统的使用安全，承担个人上网行为责任。

第二十二条 校园网使用者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计算机互联网络和信息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校园网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一）妥善保管个人账号信息，加强个人账号密码管理，密码设置不得过于简单，并定期修改，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因个人账号泄露带来的安全问题及其他后果由账号所有人承担。

（二）因调动、离职、退休、转专业、转学、休学、复学、退学、毕业或其他原因不再使用账号或者账号权限发生变更的须及时办理账号注销或者账号权限变更等手续。

（三）对使用校园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销售违禁物品和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校园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销售违禁物品和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四）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和支付结算等帮助。

（五）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违法违规内容。

（六）不得窃取或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七）接受并配合公安机关、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安全教育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各部门加强本单位校园网使用者的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教育，增强其网络信息安全意识，正确引导上网行为，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二十四条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定期组织网络安全教育培训。

第二十五条 加强安全监督管理。校园网使用过程中的重要信息要有专门的记录，以便全面掌握情况，及时发现可疑现象、追查安全责任事故。所有校园网用户有义务向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报告网络信息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及时报告校园网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不得利用其从事可能危害网络安全和正常运行的各种活动。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各部门要参照本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